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03号

关于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薄膜产品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薄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今兴路8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膜1500吨、复合膜袋1000吨。现在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八路北侧地块建设薄膜产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6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薄膜制品1500吨、复合包装膜制品1000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吹膜机67台、印刷机35台、光固化机2

台、复合机3台、分切机10台、熟化房6个、制袋机100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3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吹膜、印刷、光固化、复合、熟化等工序应尽量在封闭区域并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以及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制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吹膜、制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光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复合、熟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排放。远期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可收纳该项目生活污水后,该项目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薄膜产品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3.676$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